

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保障儿童和青少年政策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

政策管理一览表

政策负责人	专业标准部门(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主任
政策适用范围	天主教墨尔本总教区(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CAM)的全体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不包括墨尔本天主教教育机构(Catholic Education Melbourne)、天主教发展基金(Catholic Development Fund)、天主教照护机构(CatholicCare)、维拉玛利亚天主养老之家(Villa Maria Catholic Homes)和总教区学校(Schools of the Archdiocese)的工作人员
审批权限	天主教墨尔本大主教
首次批准日期	2019年7月9日 替换《CAM儿童安全政策》(CAM Child Safety Policy)和 《儿童茁壮成长与照护行为准则》(May Our Children Flourish Code of Conduct for Caring for Children)
下次审查日期	为了促进持续改,版本1可能在2020年7月的年度审查日期之前进行修订:
相关文件和政策	《儿童相关工作核查规程》(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Protocol) 《国家犯罪记录核查政策》(National Police Check Policy) 《隐私合规建议》(Privacy Compliance Advice) 《电子邮件与互联网使用规程》(Email and Internet Protocol) 《社交媒体政策》(Social Media Policy) 《工作场所欺凌处理政策》(Workplace Bullying Policy) 《性骚扰处理政策》(Sexual Harassment Policy) 《主教区机构雇员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 for Employees of Diocesan Agencies)

引言

天主教会受使命驱使,肩负着营造良好教养环境的道德和法律责任,力求让儿童和青少年 获得尊重,畅抒心声,享受安全感和实际安全保障。

照管责任

天主教墨尔本总教区(CAM)将关爱照管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安全福祉视为教会的基本责任。这份承诺天生源于耶稣基督的教导和使命,以爱、正义和每个人的尊严为福音的核心。

安全权和参与权

教会内部的安全文化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定义为未满18周岁者)得以活跃全面地参与教会生活,并在信仰社群中发挥自身潜力。CAM对一切形式的虐待凌辱儿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致力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伤害。

虐待儿童

虐待凌辱儿童的定义是危及儿童或青少年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发育和/或未能充分提供条件,致 使儿童或青少年的健康发育严重受损或面临危险的行为(或一系列行为)。

虐待和凌辱的类别包括:

- 身体虐待
- 性虐待,包括诱骗
- 情感虐待,包括精神虐待
- 家庭暴力
- 忽视
- 歧视
- 欺凌

儿童遭受虐待凌辱并非总是有迹可循。身体虐待可能比其他形式的虐待更为明显(如瘀伤)。遭到忽视则较难识别,它包括未提供充足的照顾和关注。同样,涉及残障、精神疾病、家庭暴力、肤色种族、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歧视欺凌可能也鲜被目睹。但是,这些行为可能在儿童行为中有迹可循,如社交退缩和抑郁。

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容易遭受伤害,但有些儿童和青少年遭受虐待的风险高于普通人群。这 些儿童曾经遭受过虐待,或是身患残疾,拥有多元文化和语言背景,生活贫困,无家可归, 或家中无人照料。同样,受种族主义、被边缘化和驱逐剥夺的历史影响,身为原住民和托雷 斯海峡岛民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需求更为迫切。

儿童和青少年的尊严

CAM重视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贡献与尊严,创造机会推动其参与攸关自身的项目计划和各类活动的决策。CAM认识到有必要激励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自主自强,尤其是遭受虐待风险较高的儿童和青少年。让其参与决策是防止教会组织内部滋生虐待的重要保护因素。

通过家长(和监护人)知情参与,促进儿童安全

CAM认同教区、机构和实体内部有力保障儿童安全离不开家长(和监护人)的参与,力争让家长成为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关键伙伴。对容易遭受虐待的儿童和青少年而言,家长和监护人的参与尤为重要。

保护CAM内的儿童和青少年

CAM承认,防止虐待儿童需要积极主动地落实与以下准则要求相符的政策、程序和惯例:

- 维多利亚州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CYP): 《儿童安全标准》(Child Safe Standards)和"可报告行为处理方案"(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国家儿童安全组织原则》 (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
- 天主教专业标准有限公司(Catholic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imited): 《国家天主教保障标准》 (National Catholic Safeguarding Standards)

为了履行这一职责,CAM设立了综合框架,指导教区、机构和实体内部施行儿童安全政策、程序和惯例,力求防范虐待儿童,激励儿童和青少年自立自强,回应有关虐待儿童或儿童相关不当行为的关切、披露和指控。

本政策概述了该框架的情况,应当结合实施指南、简介资料、模板等辅助资料一同阅读。

本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在教会任职角色范围内的行为:在CAM的物理边界内(如教堂、教区大厅、长老教会);在CAM的物理边界外,包括在非教会场所(如医院、拘留中心、监狱、家庭),线上或数字环境下,以及离开总教区(局地、州际或海外出行)期间的教牧支援、探访或外联。

保障责任

大主教通过专业标准部门(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 PSU), 支持和协助教区、机构和实体:

- 实施本政策所述的保障措施和流程
- 协调回应牵涉总教区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的儿童安全不当行为和虐待儿童的指控和 举报
- 监督和不断改进保障措施和流程。

CAM教区、机构和实体的领导者负责确保本政策以及相关的程序惯例在各教区、机构和实体中得到充分落实遵守,从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PSU将要求各教区、机构或实体的领导层携手保障委员会(Safeguarding Committee),总结本政策每年的遵守情况。

各教区、机构或实体内设立的Safeguarding Committee是协助教区牧师或机构实体负责人贯彻本政策要求的中坚力量。

此外,保障儿童和青少年是一项集体责任; CAM内的所有事工或志愿服务者都承认,自己有责任达到明确的行为期望,在行动中关怀尊重并以安全稳妥的方式对待儿童和青少年。

总教区的每位神职人员、雇员或志愿者都肩负着关怀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福祉,保护其免受伤害虐待的法律与道德责任。

这适用于总教区下辖教区、机构和实体的一切相关人士,包括:

- 神职人员,包括教区的所有教牧管理人员(例如:主教、教区牧师、助理牧师、流动教士、客座牧师、常驻牧师、供给牧师、执事)
- 大主教任命的承担教区或总教区实体的工作的修女、修士和宗教牧师
- 雇员(包括临时员工)
- 在俗神职人员(包括助理牧师),特遣教牧工作者
- 志愿者
- 神学校学生
- 驻于长老教会或者教区、机构或实体场所的人员
- 实习学生
- 签约人员(如适用)

CAM的《保障儿童和青少年政策》(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与诸多投身教育、健康和福利的CAM组织设定的类似政策齐头并进。天主教照护机构(CatholicCare)、墨尔本天主教教育机构(Catholic Education Melbourne)、天主教系统学校、曼尼克斯学院(Mannix College)和维拉玛利亚天主养老之家(Villa Maria Catholic Homes)均设有保障政策,这些组织中的任职者或志愿服务者将遵循相应的政策,不受《CAM保障儿童和青少年框架)(CAM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amework)的约束。

安全人员

甄选、征聘和筛选

CAM力争在教区、机构和实体环境下与儿童和青少年安全充实地互动,制定了甄选、征聘和筛选程序,考量个人在事工、雇用或志愿角色中从事儿童和青少年相关工作的适宜性和适当性,尽量降低虐待儿童事件的发生风险。

儿童安全行为准则

特设的儿童安全行为准则指引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在教区、机构或实体中履行角色,与儿童和青少年互动。

新员工就职培训

就职培训过程包括树立保障意识,为理解和投身儿童和青少年安全事业奠定基础。

保障培训

为了支持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努力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安全,履行本政策设定的职责, CAM开设了一系列培训和教育活动,以技能知识武装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助力其促进 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参与。

监督

本政策要求从事儿童和青少年相关工作的人员在监督和支持下充分履行角色,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能够察觉可能有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

安全相关的项目计划和各类活动

儿童安全风险管理

CAM教区、机构和实体运用风险管理手段,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这些手段能系统化地识别和评估儿童和青少年涉足项目计划和活动所涉及的风险,尽量降低伤害的发生几率。

实践和行为准则

除了风险管理流程外,教区、机构和实体还以实践和行为准则为指引,开展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项目计划和各类活动。

应对和举报虐待儿童

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至高无上。针对虐待儿童的所有关切、指控或投诉均将获得严肃对待,并遵照CAM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道德和法律义务加以解决。

维多利亚州的以下法律规定了成年人应对虐待儿童的方式:

- 维多利亚州 《2005 年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法》[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 (Vic)]界定了需要保护儿童的场合(第162条)以及社区任职的某些专业人员的强制性举报义务(第182、184条)。
- 维多利亚州 *《2005年儿童福祉与安全法》[Child Wellbeing and Safety Act 2005 (Vic)]*规定了"可报告行为处理方案"(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 维多利亚州 《1958 年刑事法》[Crimes Act 1958 (Vic)]将"未能保护"(第490条)和"未能披露"(第327条)入罪,如有合理理由认定儿童或青少年面临性虐待的危险,或正遭受性虐待,则发现者负有举报相关的额外法律责任。

CAM承认其在道德和法律层面上均有责任有效回应针对儿童安全相关不当行为和/或虐待儿童的关切、指控或投诉,并向维多利亚州警察局(Victoria Police)、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儿童保护处(Child Protection, DHHS)、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的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等有关当局举报。

CAM范围内的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庭)掌握相应的讯息并获得支持,可通过方便且尊重的流程举报关切、指控或投诉。

本政策要求CAM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在事工或任职期间,若出于合理理由认定儿童或青少年曾经或正在遭受虐待,或者有遭受伤害的危险,则必须举报。隐瞒不报危及儿童和青少年的虐待或不当行为是违反《保障儿童和青少年政策》的。

要举报虐待儿童的行为,需要及时通报法定相关部门以及CAM的PSU(出于合理理由认定虐待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举报,儿童或青少年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时除外)。

向PSU举报可确保总教区下辖的各教区、机构和实体均可妥善举报和应对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关切、投诉和指控。

所有举报事项均应记录于**《儿童安全相关的不当行为和/或虐待儿童举报表》(Child-safety Related Misconduct and/or Child Abuse Report Form)**,并在可行范围内尽快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PSU: professional.standards@cam.org.au。

在维多利亚州, 虐待儿童指控的举报接收单位为:

- 嫌疑人为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时,向维多利亚州警察局性犯罪和虐待儿童 核查小组(Sexual Offences and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 Team, SOCIT)举报
- 嫌疑人为家庭成员时,向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儿童保护处(Child Protection, DHHS)举报
- 嫌疑人为儿童或青少年时,向儿童保护处(Child Protection, DHHS)和/或维多利亚州警察局SOCIT举报(例如:性伤害行为、侵害、暴力、网上剥削)。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性犯罪和虐待儿童核查小组(SOCIT):

www.police.vic.gov.au/content.asp?Document ID=36448

儿童保护处(DHHS)

北部和西部(城镇)地区: 1300 664 9777

南部地区: 1300 655 795 东部地区: 1300 360 391

西部(乡村)地区: 1800 075 599

下班时段和周末: 13 12 78

PSU在举报儿童相关不当行为和/或虐待儿童指控中的角色

PSU负责协调涉及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福祉的儿童安全相关不当行为与虐待儿童举报,以及与法定相关部门沟通联络。

PSU将根据维多利亚州警察局(Victoria Police)和/或儿童保护处(Child Protection)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保障涉案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以及核查过程廉正。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要求CAM履行法律责任,向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CCYP)通报当前和过往发生的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虐待儿童或不当对待儿童的嫌疑事件。

严重不当行为和/或刑事犯罪行为应举报至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可报告行为处理方案"和/或维多利亚州警察局,接受内部核查和纪律处分,并/或依照《教会法》(Canon Law)设立的神职人员要求实施行政制裁。

纪律处分取决于不当行为的严重性。针对雇员和志愿者的纪律处分可能包

括:

- 心理咨询
- 培训
- 口头或书面警告
- 停职(带薪或无薪)
- 解雇。

行为失当的神职人员将按《教会法》(Canon Law)予以纪律处分和/或行政制裁,包括:

- 牧师监督
- 心理咨询
- 暂停教职
- 永久解聘教职
- 提议教廷予以刑罚训诫或撤销教牧身份(撤销神职)
- 绝罚。

举报虐待儿童将受机密隐私保护,符合自然公正原则以及我们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照管责任。

在此过程中,举报所涉各方的安全和支援需求均将得到考量和解决。

PSU将集中记录和监督儿童安全相关的不当行为和/或虐待儿童,以便支持大主教监管总教区内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福祉。

专业标准部门(PSU)

-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
- 电话: 9926 5630
- 电子邮箱: professional.standards@cam.org.au